

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文件

管理学院学〔2022〕1号

关于给予金心雨同学通报批评的决定

学院各班级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通知》（浙商大防控办〔2021〕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，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，强化警示教育，现将近期查处的一起疫情防控工作违规违纪问题通报如下：

工商管理学院2019级金心雨同学，在学校期间违反疫情管理规定，存在出省不报备、核酸不按规提交等违纪情况，情节恶劣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现给予通报批评，以示警告。望全体同学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规定，共同营造安全、稳定、和谐的校园环境。今后如发现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的，一经查实将从严从重处理。

工商管理学院

2022年3月9日

主题词：学生 批评

抄送：各班级

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

2022年3月9日印